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锂 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份数为400,1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数为 360,156,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2% 。

###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149,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149,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149,3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12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  
反对 22,7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  
弃权 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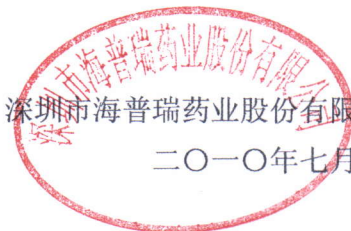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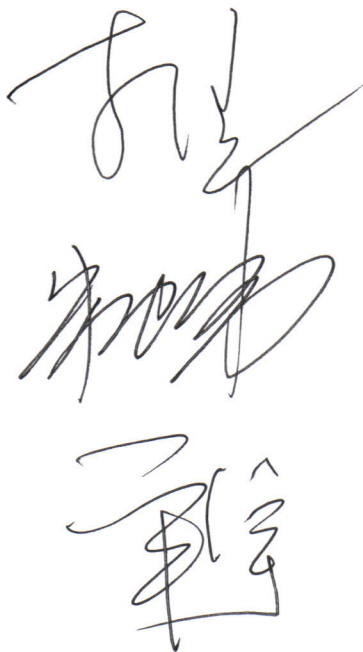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董事签名:

周满芬 (代王以政参加)

李健 (代李坦参加)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